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8〕187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佛莞城际 FGZH-2 标 110kV~500kV 电力迁改工程（500kV 部分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佛莞城际 FGZH-2 标 110kV~500kV 电力迁改工程（500kV 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佛莞城际 FGZH-2 标 110kV~500kV 电力迁改工程（500kV 部分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官桥村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迁改 500kV 顺广甲乙线同塔双回线路跨越规划佛莞城际铁路段，利用原有线行升高改造，拆除铁塔 3 基，新建铁塔 3 基，迁改线

路长 0.8km;迁改 500kV 沙广甲乙线同塔双回线路跨越规划佛莞城际铁路段，利用原有线行升高改造，拆除铁塔 3 基，新建铁塔 4 基，迁改线路长 0.8km;需分别设置 1 个张力场和牵引场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《关于佛莞城际 FGZH-2 标 110kV~500kV 电力迁改工程（500kV 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保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8 年 6 月 25 日

抄送：广州市环保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
